

证券代码：300111

证券简称：向日葵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向日葵”）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

吴建龙先生确认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吴建龙先生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将不减持所持的向日葵股票，若基于所持股票因向日葵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约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向日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浙江盈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盈准投资”）持有公司1.36%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先生控制的企业。盈准投资确认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盈准投资于2022年7月1日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向日葵本次向吴建龙先生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的向日葵股票，若基于所持股票因向日葵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向日葵股票，亦遵守上述锁定约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向日葵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